

正本

建筑工程检测合同

陕建鉴(2025)委特字第02-099号

工程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藏宝楼段坍塌区域早期坑道工事鉴定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

委托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检测单位: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建筑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宝鸡市金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检测单位）：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既有房屋的安全性检测鉴定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宝鸡市金台区-藏宝楼段坍塌区域早期坑道工事鉴定
- 1.2 工程地址：陕西省宝鸡市
- 1.3 建筑面积：/
- 1.4 结构形式：早期坑道
- 1.5 检测时间：2025年12月

第二条 检测标准及依据

2.1 检测标准

- (1)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2) 国家标准《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 (3) 国家标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2005）；
- (4)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 (5)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6)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 (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8) 行业标准《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 (9) 陕西省地方标准《早期人民防空工程分类鉴定规程》（BD61/T1019-2016）

2.2 资料依据

- (1) 工程相关设计图纸;
- (2)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相关技术保证资料。

第三条 检测人员

- (1) 项目负责人：马昭
- (2) 主要检测人员：毛冬旭、成浩、吴博汗、李峰等。

第四条 检测内容

- (1) 坑道使用条件及周边环境、所在场地情况调查
- (2) 坑道承重及围护结构损伤情况、渗水、积水及淤泥情况调查
- (3) 坑道供排水管道、供配电设施和通风口设施进行检测
- (4) 坑道口部、出入口分布和完好程度情况进行检测
- (5) 坑道平面、剖面尺寸测绘，后续绘制平面图及各坑道详图
- (6) 坑道砖石拱券变形、裂缝开展情况检测
- (7) 坑道地质雷达检测衬砌厚度、交接处位置情况
- (8) 坑道衬砌砖砌体砂浆强度、砖强度检测
- (9) 坑道使用荷载调查（上部覆土、战备荷载和正常使用荷载等）
- (10) 坑道正常使用及战备工况下验算分析
- (11) 坑道构件、子单元、鉴定单元和工程等级评级
- (12) 坑道坍塌区域及受影响范围土质情况检测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2~3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检测、现场调查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鉴定报告。

第六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

根据“检测中心建（构）筑物结构检测鉴定收费标准”，本次房屋检测鉴定

费用如下：

1、本工程检测鉴定费用为固定总价：106000 元（大写：壹拾万陆仟元整），含增值税税率 6% 的税金。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器材费、交通费及税费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甲方需支付 50% 合同价款；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前，甲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价款。

3、付款为公对公转账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相应价款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依据合同约定提供乙方进行现场检测的配合工作。

2、双方签订合同后，当委托单位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3、按要求提供受检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技术资料，保证真实、有效。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甲方提供水源、电源等，并且负责在检测位置提供爬梯或移动脚手架等设备保证检测顺利进行。

7、甲方负责现场协调及其他检测相关事宜。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检测；

2、及时组织检测人员进场，乙方每次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 4 份；

3、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与甲方沟通；

4、出具的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乙方提

交的成果报告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同时检测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检测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确保检测结构科学、公正，对提交的检测报告质量负责。由于检测单位自身原因，检查过程中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检测单位承担一切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费用；

2、检测单位接受了试件，实验出差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未在合理的时限完成试验，或漏做造成损失，由检测单位承担其相应责任；

第十条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工程检验项目结束及检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各执壹正本叁副本。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采用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林学斌

项目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12月31日

检测单位名称: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边旭伟

项目负责人: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联系电话: 029-88644352/1809143207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大庆路东段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1709089281502

2025年12月31日